

证券代码：870409

证券简称：诚安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09	诚安达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河北政亦明律师事务所李坤霞、张维杰律师

（七）会议地点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前

（三）登记地点：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保定市天鹅西路518号华海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312-5909110

联系传真：0312-5909110

联系人：陈泽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